

揭阳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揭市环审〔2024〕11号

揭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惠来县中心医院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惠来县卫生健康局：

你单位报送的《惠来县中心医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号 62n160，以下简称“报告书”）等有关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项目代码：2302-445224-23-01-775206）位于揭阳市惠来县南环二路盈禧华府对面，总占地面积 58541.57m²，总建筑面积 193450m²。主要建设七项基本设施用房（急诊部、门诊部、住院部、医技科室、保障系统、业务管理及院内生活用房）、大型医疗设备用房、发热门诊用房、地下停车设施等，配套建设医院红线内的道路广场等，同时配套给排水系统、供电供热、空调及通风系统、消防系统、医疗气体系统等设备系统。项目设置 800 张床位。项目投资 136948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00 万。项目涉及的辐射和放射性设备不在本次评价范围内。

根据报告书的评价结论、技术评估意见以及惠来县人民政府意见，在项目按照报告书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建设内容进行建设，落实各项污染防治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生态环境安全的前提下，我局原则同意报告书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二、项目建设应重点做好以下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一）加强废水污染防治。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循环用水”的原则设置给排水系统。项目废水包括医疗废水和一般废水。医疗废水主要为特殊医疗废水、一般医疗废水以及含重金属废水，含重金属废水经收集后作为医疗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不进入本项目污水处理系统。特殊医疗废水经消毒池预处理后与一般医疗废水一并排入医院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进入惠来县城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一般废水主要为食堂餐饮废水、宿舍与行政综合楼生活污水、地下车库冲洗废水。一般废水经各自预处理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惠来县城污水处理厂作进一步处理。按规范化要求设置一个废水排放口，设置流量实时在线监测设施，并与生态环境部门保持联网。

严格做好污水处理站、医疗废物暂存间、危险废物暂存间等的地面防渗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地下水。

（二）严格落实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做好院区消毒工作，加强对生物气溶胶废气、实验废气的收集和处理，采用高效过滤器过滤净化和活性炭吸附等措施减少院内空气中致病菌和减少实验化学废气排放，确保废气处理效率符合要求、排放浓度

稳定达标。加强对污水处理站恶臭污染物的控制，采用加盖密闭等措施减少恶臭污染，最大限度减少无组织排放废气。

（三）加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工作。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要求妥善做好固体废物的分类收集、处置工作。项目产生的医疗废物、污水处理污泥等危险废物，应交由具有相应危险废物经营资质的单位无害化处理，并按要求办理转移联单手续。其他一般固体废物应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理处置。餐厨垃圾和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按规范设置收集装置和建设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场所。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应符合《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技术规范》（试行）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防止造成二次污染。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

（四）强化噪声治理措施。优化平面布局，合理布设产生噪声设施、备用发电机、送排风系统、空调机组；选用低噪声设备，医院周围合理布置绿化带，确保周边环境敏感点不受影响和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五）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事故应急。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加强污染防治措施的管理和维护。加强化学品和危险废物的存放和使用管理，制定有效的环境风险事故防范和应急预案并报生态环境部门备案，落实有效的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设置足够容积的的事故应急池，确保任何事故情况下废水未经处理达标不排入外环境，有效防止风险事故等造成环境污染，确保

环境安全。

(六) 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 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施工噪声、扬尘、废水等污染。合理安排施工工期, 做好施工临时用地的生态恢复和绿化工作。

三、根据项目选址的环境功能区要求, 该项目污染物排放应符合如下标准:

(一) 运营期综合废水肠道致病菌、肠道病毒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 表 1 标准, 其他水污染物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 表 2 预处理标准与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较严值。

(二) 运营期项目 TVOC 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表 1 标准; 甲醇、甲醛、二甲苯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污水处理站无组织废气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 表 3 中污水处理设施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的要求; 其他无组织废气执行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无组织排放限值。

(三) 施工期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运营期东、南、西侧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北侧执行 4 类标准。

四、项目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

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应按规定申领排污许可证后方可投入试生产。项目建成运行后，应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五、项目如需使用放射源或射线装置，应按规定向有审批权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进行申报，经批准后方可使用。

六、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七、项目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揭阳市生态环境局惠来分局负责。



抄送：惠来县人民政府；揭阳市生态环境局执法监督科、惠来分局；
揭阳市环境科学研究所；广东智环创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揭阳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4年8月1日印发